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i) 重選陳彩雲女士為董事。
 - (ii) 重選陳錦萍女士為董事。
 - (iii)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彩雲女士及陳錦萍女士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6. 倘大會場地於當日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關閉，則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執行董事王家揚先生及陳彩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聞俊銘先生。